

判決快遞

2023/9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9月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1332 號民事裁定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8年2月27日由B醫師診斷腸阻塞不能排除疑為「降結腸惡性腫瘤併腸道阻塞」，應施行切除手術，而於同年月28日施行剖腹探勘手術，術中診斷為「沾黏性腸阻塞，空腸腸絞窄併發阻塞」，並切除患者空腸，術後轉至外科加護病房觀察，而於同年3月2日死亡。上訴人主張B醫師違反告知義務未取得同意切除空腸而有過失，且診斷錯誤有惡性腫瘤施行不必要之開腹手術及空腸切除手術。

裁定要旨

原審認為醫師判斷A疑似罹患降結腸腫瘤併腸道阻塞，且經保守治療3日後未改善，確有實施系爭手術釐清病灶之必要，並無過失；且術前已向家屬告知病情、治療方針、可能處置及預後等情形，復於術後誠實告知其於剖腹手術中所見病灶及所做處置，系爭鑑定報告亦認術前已向家屬說明為解除病人腸阻塞情形，可能進行腸道切除手術，無須再於術中徵得家屬同意始得切除小腸，尚難認為未盡告知義務之情事。A係因年齡、本身疾病加上疾病治療過程之生理變化，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，尚難認術前、術中未會診心臟科醫師有何違反醫療常規。

■ 關鍵詞：告知義務、診斷錯誤、照會、腸阻塞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858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事實摘要

A主張甲診所不實網頁廣告詐欺誘使伊接受植牙手術，且B醫師未履行告知義務，植牙手術違反醫療常規，製作之病歷資料有顯然不實或拖延交付之情事。

判決要旨

原審既謂A基於人格尊嚴所延伸之自主決定權，與身體、健康同屬侵權行為客體之權利一種，且認自主決定權與身體權、健康權係屬不同之權利型態，則A因B醫師違反告知說明義務，自主決定權遭侵害，所受損害究為何？即滋疑義。究竟A支付系爭費用與B醫師違反告知說明義務間，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？原審未審究論斷，遽以A之自主決定權受侵害，即認B醫師應賠償該費用，已與論理法則有違。其次，B醫師抗辯A所提醫療單據，部分未記載醫療內容，其所支付之費用，與伊之治療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且部分植體勉可使用，該部分費用得予扣除等詞，攸關A受侵害程度、慰撫金之酌量，並B醫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範圍，核屬重要防禦方法，乃原審恕置不論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■ 關鍵詞：自主決定權、告知義務、侵害客體、植牙、賠償範圍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867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胸腔內科、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



事實摘要

A之女B患有腦性麻痺及癲癇於2014年11月13日因發燒入甲醫院，由胸腔科主治醫師C、呼吸治療師D、護理師E診療或護理，至17日上午11時許B有缺氧發紺狀況，經施作CPR急救，仍不治死亡，死因鑑定結果為缺氧窒息；期間使用之生理監視器型號之規格業經註銷，A主張B死亡係醫療疏失或不良醫療器材與不合法之人力配置所致。又A曾代B簽立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及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。